

项目编号：SXZB-NG-2025082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5082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7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3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项目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37200.00	83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设备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⑨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工商）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 (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7 室 4 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 大厦 3 楼 E18 、 E19 窗 口 ， 电 话 ： 0912-3452148 ； 线 上 购 买 操 作 指 南 ：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 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系方式：18609126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采购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3351005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

		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投标预备会	无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各壹份。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单位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寄出（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

		0912-3351005)
11	装订要求	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需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室 4 座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 3）
17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8	开标程序	1. 介绍参会人员并宣布开会纪律； 2. 公布截止投标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标书解密； 4. 评审响应文件；

		5. 会议结束。
19	招标代理 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方】支付。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向【采购方】收取代理服务费。
20	中小企业 政策支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21	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3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

		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是否电子标	是
25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

		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A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服务。

2.6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质疑和投诉

1、凡是获取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内没有通过每项采购程序者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允许进入下一采购程序并速离开标现场；对于恶性竞标者由专家在评标报告中给出处理意见，并经监标人审核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恶性捣乱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监标人，经监标人审核同意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各个网站。

2、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方式：书面方式一次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内容要求：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联系部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3351005；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7、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投诉将被驳回，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具体详见响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设备，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次采购公告中响应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以及招标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3.6 投标人必须是生产厂家就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证明的投标人，同一品牌、同一生产厂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无效（仅对于货物项目使用）。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总价。

4、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货物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知识产权

4.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3 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地址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6 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二)投标人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三)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技术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服务,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设备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私自篡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六)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9.2 本次招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

合格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2）相应的货物或服务证明材料；
-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采购范围和采购内容的详细说明。

9.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招标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Word（U 盘）壹份，正本、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11.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

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统一装订（胶装）成册。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1.3 投标文件除各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Word（U 盘）、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手持资料分别单独密封并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等字样。

12.2 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密封日期等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3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3.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3.4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无效的投标文件

14.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2 逾期提交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纸质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4.4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4.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递交投标文件不全的、未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14.6 招标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联系电话：0912-3351005。

16.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报价

17.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

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图纸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固定单价，根据采购清单品目及数量报项目总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17.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7.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7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可超采购最高限价，超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无效投标。

17.8 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E 开标/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8.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8.6 开标程序：本次招标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

18.7 通过各项审查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不通过各项审查的投标人，得到监标人说明情况后，不得进入下一项开标程序，请快速撤离开标现场。不得干扰开标程序，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条例实施进行处理。

18.8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8.9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采购人及监标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进行审查，由各投标人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资质，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审核结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

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19.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1.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1.6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签署承诺书；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 编写评标报告。

20、评标方法与评标程序

20.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2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1. 20.2.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①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②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③技术方案、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④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⑤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⑦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

20.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20.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四)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2.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2.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①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③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⑤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及评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⑥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20.2.8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对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0.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1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11 评标过程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F 中标、中标通知与签订合同

21、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废标情形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G、“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 5、特殊情况：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6、定标
 -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2、详细评审

评分内容	总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 (4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项目服务内容；②服务工作程序；③服务标准；④服务要求；⑤服务形式；⑥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⑦管理规章制度；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⑨合理化建议；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4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具体包括：①人员招聘、管理、培训；②岗位制度；③岗位职责；④人员安排；⑤组织管理方案等；注：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应急预案措施；②应急预案处理；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设备保障 (5 分)	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计划（机械、规格、型号、数量及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合理得 5 分，不足或者不合理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同类智慧监管案例，每个案例得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以提供合同为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服务质量：合格标准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服务保障： 1. 合格满意，满足采购人需求。 2.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的所有权证明资料，不能按照采购人需求履约的，视为骗取中标。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

	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 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8	保险： 服务期间，供应商承担保险责任。运输期间，出现任何保险问题，均为供应商承担。

合同基本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SXZB-NG-2025082 由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图文本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地籍测绘、划界实施方案编制及界桩公告牌的制作安装，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图。

2. 在需要使用无人机时请自行办理空管手续，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图纸、资料等。

5.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五、验收

（一）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经主管部门技术验收合格通过后，由采购方组织，代理机构配合采购方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位置及主要内容

榆林经开区智慧电梯建设项目，要求在已安装电梯上加装数据监测及网络传输等设备，且数据在平台具备报警、统计等功能，从而实现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安装地点：榆林经开区（榆神工业区）各电梯使用单位，数量：170套，时间要求：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二、项目所需主要功能

1. 智慧监管功能。应建立榆林经开区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数据需与榆林市智慧电梯监管平台和管委会智慧园区平台有效对接，平台应提供辖区所有电梯运行情况、维保情况、报警情况、应急救援情况等所有数据统计、查阅功能，实现电梯安全风险智慧、精准管控。

2. 数据监测及预警。动态监测电梯运行各项参数，并给出基于安全的综合评分，监测参数至少包括：电梯运行速度、运行时间及频次、开关门时长、电梯停靠层站等，对于各项参数发生明显异常的进行预警提示，安排维保人员及时进行核实并排除故障，保障电梯本体安全。

3. 电梯维保管控。平台应设置电梯维保记录及评价功能，维保单位对电梯每次维保作业都可进行签到、记录、影像资料留存、签字确认等，通过智能算法对维保工作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对维保单位进行科学管理，有效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按要求完成维保作业，保障电梯维保工作质量，杜绝虚假维保。

4. 不安全行为劝阻。一是智能监测到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后，系统应自动识别，并语音警示电动自行车无法乘梯。二是智能监测到蹦跳等造成电梯异常晃动等行为，立即报警推送至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教育管理。

5. 应急救援响应。电梯困人后，被困乘客可在电梯内一键按键报警，报警后轿厢显示器自动播放安抚及应急处置指导视频，同时平台应立即报警至市电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由工作人员通过电梯摄像头远程与被困人员进行对话，安抚其情绪，指导其应急处置方法，并调度维保单位对其进行应急救援，实现电梯困人事故应急处置最快速度、最优方案、最小损失。

6. 安全信息公示及宣传。应在电梯轿厢内设置公示及宣传载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公示电梯使用登记标识、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电梯维保单位及人员信息等资料，并展示本电梯各项运行参数，同时可播放监管单位要求的各类电梯安全宣传视频、图片、文字等，不得播放商业广告。

三、项目所需主要软硬件

1. 参数采集器，主要用于电梯各项动态参数采集，要求一体化安装的方式，无需再额外加装其他物理采集点，不对电梯的正常运行造成任何影响。传感器包括：加速度传感器与陀螺仪，用于采集电梯上下运行状态等数据；气压传感器与温度传感器用于电梯楼层高度、运行速度、距离等数据；光敏传感器用于采集电梯开关门状态；振动传感器用于采集电梯轿厢振动数据。检测运行数据包括不限于电梯上下运行信号、停梯信号、平层信号、轿门开关信号、电梯所处楼层、电梯速度、电梯单次运行距离等。检测异常数据包括不限于重复开关门、关门超时、非平层开门、异常震动、启动异常、行梯异常、停梯异常。检测电梯异常报警数据包括不限于非平层停梯、冲顶、蹲底、超速运行、开门行梯、坠梯、停电故障、拍门报警。

2. 摄像头，主要用于电梯现场画面采集。要求摄像头不低于 1T 算力、500 万像素、256MB 内存，画面能完整覆盖整个电梯底部（镜头焦距不高于 2.8mm），可插 SD 卡，不低于 256GB，支持电动自行车入梯检测、声光报警、双向语音通话、报警现场抓图功能，远程升级和维护等功能。

3. 轿厢显示器，主要用于应急救援一键报警、显示电梯相关信息、电梯安全知识宣传、远程下发通知公告、困人双向视频通话、展示电梯运行数据及健康指数、电梯维保数据。显示器分两大主要功能，一是展示日常安全宣传及通知公告内容，要求显示面积不小于 18.5 寸（229*409mm），分辨率不低于 768*1366，二是展示电梯基础信息、运行数据、维保数据等信息，要求显示面积不小于 10.1 寸（215*134mm），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均可展示 MP4 格式的视频、JPG 和 PNG 格式的图片，并内置摄像头用于视频通话。

4. 网络连接设备，主要用于摄像头及监测器数据上传服务器。需在电梯机房或控制柜设一条有线宽带（上行速度不低于 20M/s，下行速度不低于 10M/s），在电梯轿厢顶部设一个放射网桥，连接数据采集器和摄像头，在机房或控制柜设一个接收网桥，将电梯

运行信息、视频信息等通过有线宽带传输到云平台。

5. 智能算法，主要用于电梯运行参数评估、现场画面分析、维保工作评价、预警自动推送等。智能算法需准确分析电梯重复开关门、关门超时、非平层开门、异常震动、启动异常、行梯异常、停梯异常、非平层停梯、冲顶、蹲底、超速运行、开门行梯、坠梯、停电故障、拍门报警、非平层困人、平层困人、停电困人、停梯困人、启动困人等故障及困人事件，在正常光线及无遮挡时，分辨故障及事故准确率需达到 95%以上。

6. 网络平台，主要用于监管单位、维保单位、使用单位查看各类统计和推送信息、电梯困人自动识别报警和通知救援等。平台应与榆林市智慧电梯平台、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平台实现互通，需包含政府监管部门平台、维保单位平台、使用单位平台。

（1）政府监管部门使用的平台需有 GIS 地图、智慧监管界面、电梯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及统计、困人报警通知救援、电梯运行实时监测、运行分析报告自动生成、电梯维保质量全过程监管、电梯安全综合健康指数、电梯安全监管报告、统计分析数据看板、综合权限管理等功能模块。

（2）维保单位平台需电脑和微信小程序都可操作，需有基础信息管理、维保计划管理、现场维保管理、电梯困人语音电话和短信自动通知、应急救援、维保作业打卡位置校验、维保结果物业签名评分、电梯运行实时监测、电梯二维码自动生成支持乘客扫码服务等功能模块。

（3）使用单位平台需有电梯监测管理、电梯维保记录管理、电子化维保工单下载、电梯报警管理、合同管理、维保人员管理、安全员管理、维保项管理、电梯运行实时监测、电梯困人语音电话和短信自动通知、应急救援等功能模块。发生困人事故时，被困乘客一键按键报警，报警后轿厢显示器需自动联动播放安抚及指导视频，联动值守端系统双向音视频对讲接警，完成困人救援。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B-NG-2025082

【正/副】本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智慧电梯平台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Word（U 盘）__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1 服务费清单

(格式自拟)

-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投标，我公司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有限期需满足一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 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货物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时间需满足一年。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时间需满足一年。

六、响应方案

1. 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2. 完成附件内容。

(一) 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合同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资格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当前 分工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此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商务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公开信用承诺(承诺内容须符合《企业信用承诺管理办法》)，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吴通县水务局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鑫大酒店	916108290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我要承诺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信利和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深圳市龙岗区冷链仓储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今天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交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监督, 不违法违规经营; 4.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 选择承诺的事项由承诺主体自行承担, 并接受法律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监管; 5.如所提交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承诺(个人) 和承诺主体(企业)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6.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龙岗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信利和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数xxx项目投标承诺

*承诺时间: 今天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交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监督, 不违法违规经营; 4.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 选择承诺的事项由承诺主体自行承担, 并接受法律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监管; 5.如所提交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承诺(个人) 和承诺主体(企业)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6.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违约责任: 请输入违约责任

*受理部门: 龙岗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459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慧后生态综合博物馆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

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qxianyang/login.html>;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